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1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3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以下简称“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一、借款用途：流动资金；二、借款金额：人民币1,300,000.00元；三、借款利率：基准利率；四、借款期限：6个月；五、借款担保：无；六、借款费用：无；七、违约责任：无；八、争议解决：无；九、其他事项：无。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8-063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二、质押期限；三、质押担保情况；四、其他事项。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8-075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原预约的2018年8月24日变更为2018年8月31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8-076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18056号），具体内容如下：一、调查事项；二、调查期限；三、其他事项。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74

###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海外孙公司的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一、设立背景；二、设立基本情况；三、设立对公司的影响；四、其他事项。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0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2017年9月2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河南厦工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1616》闽02民初字第10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82”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2018年5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南通鼎诚合同纠纷上诉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8》闽民终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835号民事判决。  
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金泰华、董红花货款及违约金59,9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17,415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与河南厦工合同纠纷案（案号（2016）闽02民初字第1093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11月3日发生法律效力，因河南厦工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内容如下：  
1. 强制河南厦工立即向公司支付尚欠货款49,784,032.84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分段计算，自2013年3月31日起累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至2016年11月14日止的逾期违约金为33,051,660.01元）；  
2. 强制河南厦工立即向公司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强制崔峰、丁秀兰、王建龙、曹慧锦对河南厦工上述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执行申请费用由河南厦工、崔峰、丁秀兰、王建龙、曹慧锦共同承担。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正式受理公司的上述执行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8-040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业务扩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新材”）决定投资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在南非设立全资子公司WEPON FINANCE RENTAL SERVICES(PTY) LTD（中文简称“南非租赁服务”），并已于近日在南非完成注册登记事宜。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万邦德新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新材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亦即本公司之孙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名称和基本概况  
名称：WEPON FINANCE RENTAL SERVICES(PTY) LTD / 万邦德金融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PRIVATE COMPANY（非上市公司组织）  
住所：TCEMED BUILDING GEORGE ROAD ERAND GARDENS GAUTENG 1685  
公司注册号：2018/440484/07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85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强制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7,459,062.69元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闽民终228号《民事判决书》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执618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2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鼎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鼎诚”）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3,512.29万元，并要求高辉、吴红霞、金泰华、董红花、金星龙、张雷、常海兵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22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45”号公告。  
2017年9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南通鼎诚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1616》闽02民初字第10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84”号公告。  
公司于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835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4月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上诉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14”号公告。  
2.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南省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厦工”）支付拖欠货款8,283.57万元，并要求崔峰、丁秀兰、王建龙、曹慧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1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61”号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2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97号），以下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说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合理性和合规性。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筹划以来，公司组织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就本次交易的方式、估值、方案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取得了各方的一致认可。但在交易过程中，各方就本次交易的方式、估值、方案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分歧，且各方就本次交易的方式、估值、方案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分歧，且各方就本次交易的方式、估值、方案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分歧，且各方就本次交易的方式、估值、方案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分歧。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1. 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2. 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3. 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